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4號

原告 冠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田川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蘇辰雨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靜歆律師

被告 名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日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如經本院定性為承攬契約，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下午五時五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宗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蔡 靜 雯